

## 曹县拉开食品安全宣传周帷幕

# 货值163万元假劣食品药品销毁

本报曹县6月12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冯伟 孔海燕) 12日上午,在曹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各乡镇办事处分管负责人和部分食品药品经营商户代表300余人的见证下,货值金额达163万元的假冒伪劣食品药品被集中无害化销毁处置,曹县由此拉开了食品安全宣传周的帷幕。

12日上午,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在曹县人民广场举办了以“尚德守法 品牌引领 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为主题的食品安全宣传周暨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集中销毁活动。

活动现场,曹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苗丹对近年来全县食品药品打假治劣情况进行了通报,各单位采取流动宣传车、活动展板、宣传彩页、实物对比、咨询服务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宣传活动。现场设立展台20个,散发宣传资料3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420余人次,并对近年来查扣的5340件假冒伪劣食品药品,1.2万公斤假劣食品原材料进行了碾压和深埋,总货值共计163万元。

曹县副县长赵恒杰表示,各级各部门要以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为己任,始终保持依法监管的强大声势和对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假劣食品药品被集中销毁。 通讯员 李楠 摄

## 猥亵7岁女娃 男子领刑一年

本报菏泽6月12日讯(记者 崔如坤) 近日,牡丹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猥亵儿童案件,以犯猥亵儿童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一年。法官提醒,加大未成

年儿童的监护力度,提高孩子防范意识。

2013年8月20日上午,现年34岁、只有小学文化的孙某,以带7岁的小女孩英子(化名)钓鱼玩为诱饵,先带英子到河边钓鱼,后心怀不轨的他将英子带到附近无人居住的楼房内,趁机实施猥亵。英子回家后,其父母发现女儿有异样,询问得知女儿被人猥亵,遂报警。次日,孙某被菏泽市公安局牡

丹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9日被逮捕。

牡丹区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近日案结。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孙某猥亵儿童,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权和精神纯正权,其行为构成猥亵儿童罪,依法应从重处罚,但鉴于孙某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依法可从轻处罚。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孙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承办法官介绍,从猥亵儿童犯罪情况来看,不少是熟人作案,趁孩子无人监护之机,在隐蔽场所实施犯罪。而很多儿童生理知识缺乏,也没有这方面的防范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差,即使被侵害一般也不跟家长说。法官表示,虽然目前国家对猥亵儿童犯罪从重处罚,但还需要家庭和学校加大对未成年人的教育和监护力度,提高孩子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